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且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张利国、梁文昭、王元月

2023年10月25日